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林穎聰
聯絡電話：(08)7320415#6337
傳真：(08)7338173
電子信箱：a001855@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新園鄉仙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10日

發文字號：屏府行訊字第11550014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376530000A115500142900-1. odt、376530000A115500142900-2. pdf、
376530000A115500142900-3. pdf、376530000A115500142900-4. odt、
376530000A115500142900-5. pdf、376530000A115500142900-6. pdf、
376530000A115500142900-7. odt、376530000A115500142900-8. pdf、
376530000A115500142900-9. pdf、376530000A115500142900-10. odt、
376530000A115500142900-11. pdf、376530000A115500142900-12. pdf)

主旨：「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辦法」、「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稽核辦法」及「資通安全情資分享辦法」業經數位發展部修正發布，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數位發展部115年1月5日數授資法字第11450004134號、數授資法字第11450004154號、數授資法字第11450004104號、數授資法字第11450004094號函辦理。
- 二、「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辦法」名稱修正為「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應變及演練辦法」，「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稽核辦法」名稱修正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稽核辦法」。
- 三、隨文檢附各修正條文、總說明及發布令各1份。

正本：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府所屬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

表會、本縣各高國中、本縣各國小、本府教育處、本府地政處、本府文化處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

電子公文
2025/02/11
08:57:17
交換章

裝

40

訂

線

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應變及演練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資通安全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條第四項、第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二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資通安全事件分為四級。

公務機關或特定非公務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發生資通安全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第一級資通安全事件：

- 一、非核心業務資訊遭輕微洩漏。
- 二、非核心業務資訊或非核心資通系統遭輕微竄改。
- 三、非核心資通系統之運作受影響或停頓，於可容忍中斷時間內回復正常運作，造成機關日常作業影響。

各機關發生資通安全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第二級資通安全事件：

- 一、非核心業務資訊遭嚴重洩漏，或未涉及關鍵基礎設施維運之核心業務資訊遭輕微洩漏。
- 二、非核心業務資訊或非核心資通系統遭嚴重竄改，或未涉及關鍵基礎設施維運之核心業務資訊或核心資通系統遭輕微竄改。
- 三、非核心資通系統之運作受影響或停頓，無法於可容忍中斷時間內回復正常運作，或未涉及關鍵基礎設施維運之核心資通系統之運作受影響或停頓，於可容忍中斷時間內回復正常運作。

各機關發生資通安全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第三級資通安全事件：

- 一、未涉及關鍵基礎設施維運之核心業務資訊遭嚴重洩漏，或一般公務機密、涉及關鍵基礎設施維運之核心業務資訊遭輕微洩漏。
- 二、未涉及關鍵基礎設施維運之核心業務資訊或核心資通系統遭嚴重竄改，或一般公務機密、涉及關鍵基礎設施維運之核心業務資訊或核心資通系統遭輕微竄改。
- 三、未涉及關鍵基礎設施維運之核心資通系統之運作受影響或停頓，無法於可容忍中斷時間內回復正常運作，或涉及關鍵基礎設

施維運之核心資通系統之運作受影響或停頓，於可容忍中斷時間內回復正常運作。

各機關發生資通安全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第四級資通安全事件：

- 一、一般公務機密、涉及關鍵基礎設施維運之核心業務資訊遭嚴重洩漏，或國家機密遭洩漏。
- 二、一般公務機密、涉及關鍵基礎設施維運之核心業務資訊或核心資通系統遭嚴重竄改，或國家機密遭竄改。
- 三、涉及關鍵基礎設施維運之核心資通系統之運作受影響或停頓，無法於可容忍中斷時間內回復正常運作。

第三條 資通安全事件之通報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發生機關。
- 二、發生或知悉時間。
- 三、狀況之描述。
- 四、等級之評估。
- 五、因應事件所採取之措施。
- 六、外部支援需求評估。
- 七、其他相關事項。

第四條 各機關應就資通安全事件之通報訂定作業規範，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判定事件等級之流程及權責。
- 二、事件之影響範圍、損害程度及機關因應能力之評估。
- 三、資通安全事件之內部通報流程。
- 四、通知受資通安全事件影響之其他機關之方式。
- 五、前四款事項之演練。
- 六、資通安全事件通報窗口及聯繫方式。
- 七、其他資通安全事件通報相關事項。

第五條 各機關應就資通安全事件之應變訂定作業規範，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應變小組之組織。
- 二、事件發生前之演練作業。

- 三、事件發生時之損害控制機制。
- 四、事件發生後之復原、鑑識、調查及改善機制。
- 五、事件相關紀錄之保全。
- 六、其他資通安全事件應變相關事項。

第二章 公務機關資通安全事件之通報應變及演練

第六條 公務機關知悉資通安全事件後，應於一小時內至主管機關指定之系統平臺通報。

前項資通安全事件等級變更時，公務機關應依前項規定，續行通報。

公務機關因故無法依第一項規定方式通報者，應於同項規定之時間內依其他適當方式通報，並註記無法依規定方式通報之事由。

公務機關於無法依第一項規定方式通報之事由解除後，應依該方式補行通報。

第七條 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受通報機關於接獲通報資通安全事件後，依下列規定時間完成該資通安全事件等級之審核，並得依審核結果變更其等級：

- 一、通報為第一級或第二級資通安全事件者，於接獲後八小時內。
- 二、通報為重大資通安全事件者，於接獲後二小時內。

前項受通報機關依規定完成資通安全事件等級之審核後，應於一小時內將審核結果通知主管機關，並提供審核依據之相關資訊。

主管機關接獲前項之通知後，應依相關資訊，就資通安全事件之等級進行覆核，並得依覆核結果變更其等級。但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或前項之機關未依規定通知審核結果時，得就該資通安全事件逕為審核，並得為等級之變更。

第八條 公務機關知悉資通安全事件後，應依下列規定時間完成損害控制或復原作業，並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向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受通報機關辦理通知事宜：

- 一、第一級或第二級資通安全事件，於知悉該事件後七十二小時內。
- 二、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於知悉該事件後三十六小時內。

公務機關依前項規定完成損害控制或復原作業後，應持續進行資通安全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並於一個月內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向前項受通報機關送交資通安全事件調查、處理及改善報告。

前項調查、處理及改善報告送交之時限，得經第一項受通報機關同意後延長之。

第二項調查、處理及改善報告應包括之事項，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一項受通報機關就同項之損害控制或復原作業及第二項送交之報告，認有必要，或認有違反法令、不適當或其他須改善之情事者，得要求公務機關提出說明及調整。

第九條 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受通報機關就所屬、所監督之公務機關、所轄鄉（鎮、市）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及鄉（鎮、市）民代表會、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執行資通安全事件之通報及應變作業，應視情形提供必要支援或協助。

主管機關就公務機關執行資通安全事件之應變作業，應視情形提供必要支援或協助。

公務機關知悉重大資通安全事件後，其資通安全長應召開會議研商相關事宜，並得請相關機關提供協助。

第十條 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與五院之直屬機關對其自身、所屬或所監督之公務機關，應規劃及辦理資通安全演練作業，並於完成後一個月內，將執行情形及成果報告送交主管機關，演練作業之內容應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一、每半年辦理一次社交工程演練。

二、每年辦理一次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演練。

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與五院及直轄市、縣（市）議會，應依前項規定規劃及辦理資通安全演練作業。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第一項規定對其自身、所屬、所監督之公務機關及下列機關規劃及辦理資通安全演練作業：

一、所轄鄉（鎮、市）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與其所屬或所監督之公務機關。

二、前款鄉（鎮、市）民代表會、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

第三章 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事件之通報及應變

第十一條 特定非公務機關知悉資通安全事件後，應於一小時內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進行資通安全事件之通報。

前項資通安全事件等級變更時，特定非公務機關應依前項規定，續行通報。

特定非公務機關因故無法依第一項規定方式通報者，應於同項規定之時間內依其他適當方式通報，並註記無法依規定方式通報之事由。

特定非公務機關於無法依第一項規定方式通報之事由解除後，應依該方式補行通報。

第十二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特定非公務機關完成資通安全事件之通報後，依下列規定時間完成該資通安全事件等級之審核，並得依審核結果變更其等級：

一、通報為第一級或第二級資通安全事件者，於接獲後八小時內。

二、通報為重大資通安全事件者，於接獲後二小時內。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完成資通安全事件之審核後，應於一小時內，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將審核結果、依據及其他必要資訊送交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接獲前項資料後，得就資通安全事件之等級進行覆核，並得為等級之變更。但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或前項之機關未依規定通知審核結果時，得就該資通安全事件逕為審核，並得為等級之變更。

第十三條 特定非公務機關知悉資通安全事件後，應依下列規定時間完成損害控制或復原作業，並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辦理通知事宜：

一、第一級或第二級資通安全事件，於知悉該事件後七十二小時內。

二、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於知悉該事件後三十六小時內。

特定非公務機關依前項規定完成損害控制或復原作業後，應持續進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並於一個月內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送交調查、處理及改善報告。

前項調查、處理及改善報告送交之時限，得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延長之。

第二項調查、處理及改善報告應包括之事項，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第一項之損害控制或復原作業及第二項送交之報告，認有必要，或認有違反法令、不適當或其他須改善之情事者，得要求特定非公務機關提出說明及調整。

特定非公務機關就重大資通安全事件送交之調查、處理及改善報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審查後送交主管機關；主管機關就該報告認有必要，或認有違反法令、不適當或其他須改善之情事者，得要求特定非公務機關提出說明及調整。

第十四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執行資通安全事件之通報及應變作業，應視情形提供必要支援或協助。

主管機關就特定非公務機關執行資通安全事件應變作業，應視情形提供必要支援或協助。

特定非公務機關知悉重大資通安全事件後，其資通安全長應召開會議研商相關事宜，並得請相關機關提供協助。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五條 主管機關就各機關之資通安全事件，得視其影響之範圍及程度召開會議，邀請相關機關研商該事件之損害控制、復原及其他相關事宜。

第十六條 公務機關應配合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受通報機關規劃或辦理之資通安全演練作業，其內容得包括下列項目：

- 一、社交工程演練。
- 二、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演練。
- 三、網路攻防演練。
- 四、情境演練。
- 五、其他必要之演練。

特定非公務機關應依前項規定配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劃或辦理之資通安全演練作業。但有侵害特定非公務機關之權利或正當利益之虞者，應先經其書面同意，始得為之。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條第四項規定規劃辦理資通安全演練作業，如有侵害特定非公務機關之權利或正當利益之虞者，應先經其書面同意，始得為之。

第十七條 依前條規劃、辦理之各項資通安全演練作業，其參與演練人員於演練過程如知悉公務機關或特定非公務機關之機敏資訊，應予保密。

第十八條 公務機關於本辦法施行前，已針對其自身、所屬或監督之公務機關或所管之特定非公務機關，自行或與其他機關共同訂定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機制，並實施一年以上者，得經主管機關核定後，與其所屬或監督之公務機關或所管之特定非公務機關繼續依該機制辦理資通安全事件之通報及應變。

前項通報及應變機制如有變更，應送主管機關重為核定。

第十九條 本辦法所定之資通安全事件之通報、應變、演練作業及其他相關事項，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辦理之。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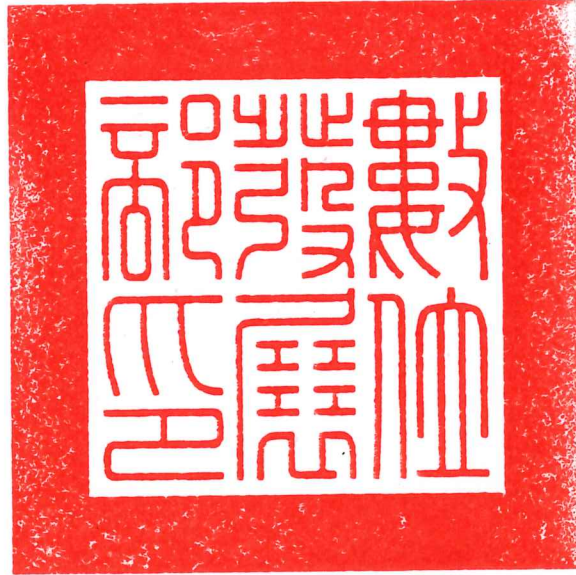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數位發展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5日

發文字號：數授資法字第1145000415號



修正「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辦法」，名稱並修正為「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應變及演練辦法」。

附修正「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應變及演練辦法」

部長 林宜敬

裝

訂

線

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辦法修正總說明

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前經行政院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訂定發布，並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係一百十年八月二十三日。茲因資通安全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十四年九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為配合部分條文內容修正及因應實務運作所需，爰修正本辦法，名稱並修正為「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應變及演練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本辦法名稱及第二章章名。
- 二、修正本辦法訂定之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三、修正各級資通安全事件之要件。（修正條文第二條）
- 四、整併現行條文有關公務機關及特定非公務機關訂定通報資通安全事件之規範。（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五、整併現行條文有關公務機關及特定非公務機關訂定應變資通安全事件之規範。（修正條文第五條）
- 六、明定公務機關知悉資通安全事件後，須至指定之系統平臺通報。（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七、配合本法第十四條、第十七條第二項修正，修正審核資通安全事件等級之機關。（修正條文第七條）
- 八、配合本法第十四條、第十七條第二項修正，修正收受調查、處理及改善報告之對象，並增訂報告之內容依本法施行細則規定辦理。（修正條文第八條）
- 九、配合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五項修正，上級機關、監督機關及主管機關得提供必要支援或協助。（修正條文第九條）
- 十、將國家安全會議納入應辦理演練之機關，並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十條）
- 十一、修正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將資通安全事件審核結果提供主管機關之機制。（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十二、配合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五項修正，明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特定非公務機關提供支援或協助之義務，另明定特定非公務機關就重大事件研商會議之召集人。（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十三、修正主管機關召開資通安全事件研商會議之要件。(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十四、明定各機關應配合主管機關、受通報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劃或辦理之資通安全演練作業。(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十五、明定演練作業相關參與人員知悉機敏資訊應負有保密義務。(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十六、配合本法第二條第二項及本法施行細則第二條修正，定明主管機關得委任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辦理資通安全通報、應變及演練作業等相關事項之依據。(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 十七、修正本辦法施行期日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應變及演練辦法	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辦法	本辦法涉及演練之授權規定，爰修正本辦法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章名未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資通安全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 <u>第十條第四項、第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二十四條第四項</u> 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資通安全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四條第四項及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資通安全管理法（下稱本法）授權訂定本辦法之條次變更，爰配合修正訂定依據。
<p>第二條 資通安全事件分為四級。</p> <p>公務機關或特定非公務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發生資通安全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第一級資通安全事件：</p> <p>一、非核心業務資訊遭輕微洩漏。</p> <p>二、非核心業務資訊或非核心資通系統遭輕微竄改。</p> <p>三、非核心<u>資通系統</u>之運作受影響或停頓，於可容忍中斷時間內回復正常運作，造成機關日常作業影響。</p> <p>各機關發生資通安全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第二級資通安全事件：</p> <p>一、非核心業務資訊遭嚴重洩漏，或未涉及關鍵基礎設施</p>	<p>第二條 資通安全事件分為四級。</p> <p>公務機關或特定非公務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發生資通安全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第一級資通安全事件：</p> <p>一、非核心業務資訊遭輕微洩漏。</p> <p>二、非核心業務資訊或非核心資通系統遭輕微竄改。</p> <p>三、非核心業務之運作受影響或停頓，於可容忍中斷時間內回復正常運作，造成機關日常作業影響。</p> <p>各機關發生資通安全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第二級資通安全事件：</p> <p>一、非核心業務資訊遭嚴重洩漏，或未涉及關鍵基礎設施</p>	<p>一、敏感資訊（如：商業機密之資訊、個人資料或經機關認定，如洩漏將影響資通安全或公共利益之資訊等）屬各項業務資訊範疇，爰刪除有關敏感資訊之要件。</p> <p>二、修正通報各級資通安全事件之要件：</p> <p>（一）資訊之機敏性要件。</p> <p>（二）資訊及資通系統之完整性要件。</p> <p>（三）資通系統之可用性要件。</p>

<p>維運之核心業務資訊遭輕微洩漏。</p> <p>二、非核心業務資訊或非核心資通系統遭嚴重竄改，或未涉及關鍵基礎設施維運之核心業務資訊或核心資通系統遭輕微竄改。</p> <p>三、非核心資通系統之運作受影響或停頓，無法於可容忍中斷時間內回復正常運作，或未涉及關鍵基礎設施維運之核心資通系統之運作受影響或停頓，於可容忍中斷時間內回復正常運作。</p> <p>各機關發生資通安全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第三級資通安全事件：</p> <p>一、未涉及關鍵基礎設施維運之核心業務資訊遭嚴重洩漏，或一般公務機密、涉及關鍵基礎設施維運之核心業務資訊遭輕微洩漏。</p> <p>二、未涉及關鍵基礎設施維運之核心業務資訊或核心資通系統遭嚴重竄改，或一般公務機密、涉及關鍵基礎設施維</p>	<p>維運之核心業務資訊遭輕微洩漏。</p> <p>二、非核心業務資訊或非核心資通系統遭嚴重竄改，或未涉及關鍵基礎設施維運之核心業務資訊或核心資通系統遭輕微竄改。</p> <p>三、非核心業務之運作受影響或停頓，無法於可容忍中斷時間內回復正常運作，或未涉及關鍵基礎設施維運之核心業務或核心資通系統之運作受影響或停頓，於可容忍中斷時間內回復正常運作。</p> <p>各機關發生資通安全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第三級資通安全事件：</p> <p>一、未涉及關鍵基礎設施維運之核心業務資訊遭嚴重洩漏，或一般公務機密、<u>敏感資訊</u>或涉及關鍵基礎設施維運之核心業務資訊遭輕微洩漏。</p> <p>二、未涉及關鍵基礎設施維運之核心業務資訊或核心資通系統遭嚴重竄</p>	
--	--	--

<p>運之核心業務資訊或核心資通系統遭輕微竄改。</p> <p>三、未涉及關鍵基礎設施維運之核心資通系統之運作受影響或停頓，無法於可容忍中斷時間內回復正常運作，或涉及關鍵基礎設施維運之核心資通系統之運作受影響或停頓，於可容忍中斷時間內回復正常運作。</p> <p>各機關發生資通安全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第四級資通安全事件：</p> <p>一、一般公務機密、涉及關鍵基礎設施維運之核心業務資訊遭嚴重洩漏，或國家機密遭洩漏。</p> <p>二、一般公務機密、涉及關鍵基礎設施維運之核心業務資訊或核心資通系統遭嚴重竄改，或國家機密遭竄改。</p> <p>三、涉及關鍵基礎設施維運之核心資通系統之運作受影響或停頓，無法於可容忍中斷時間內回復正常運作。</p>	<p>改，或一般公務機密、<u>敏感資訊</u>、涉及關鍵基礎設施維運之核心業務資訊或核心資通系統遭輕微竄改。</p> <p>三、未涉及關鍵基礎設施維運之<u>核心業務</u>或核心資通系統之運作受影響或停頓，無法於可容忍中斷時間內回復正常運作，或涉及關鍵基礎設施維運之<u>核心業務</u>或核心資通系統之運作受影響或停頓，於可容忍中斷時間內回復正常運作。</p> <p>各機關發生資通安全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第四級資通安全事件：</p> <p>一、一般公務機密、<u>敏感資訊</u>或涉及關鍵基礎設施維運之核心業務資訊遭嚴重洩漏，或國家機密遭洩漏。</p> <p>二、一般公務機密、<u>敏感資訊</u>、涉及關鍵基礎設施維運之核心業務資訊或核心資通系統遭嚴重竄改，或國家機密遭竄改。</p> <p>三、涉及關鍵基礎設施</p>	
--	--	--

	<p>維運之核心業務或核心資通系統之運作受影響或停頓，無法於可容忍中斷時間內回復正常運作。</p>	
<p>第三條 資通安全事件之通報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p> <p>一、發生機關。</p> <p>二、發生或知悉時間。</p> <p>三、狀況之描述。</p> <p>四、等級之評估。</p> <p>五、因應事件所採取之措施。</p> <p>六、外部支援需求評估。</p> <p>七、其他相關事項。</p>	<p>第三條 資通安全事件之通報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p> <p>一、發生機關。</p> <p>二、發生或知悉時間。</p> <p>三、狀況之描述。</p> <p>四、等級之評估。</p> <p>五、因應事件所採取之措施。</p> <p>六、外部支援需求評估。</p> <p>七、其他相關事項。</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四條 各機關應就資通安全事件之通報訂定作業規範，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判定事件等級之流程及權責。</p> <p>二、事件之影響範圍、損害程度及機關因應能力之評估。</p> <p>三、資通安全事件之內部通報流程。</p> <p>四、通知受資通安全事件影響之其他機關之方式。</p> <p>五、前四款事項之演練。</p> <p>六、資通安全事件通報窗口及聯繫方式。</p> <p>七、其他資通安全事件通報相關事項。</p>	<p>第九條 公務機關應就資通安全事件之通報訂定作業規範，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判定事件等級之流程及權責。</p> <p>二、事件之影響範圍、損害程度及機關因應能力之評估。</p> <p>三、資通安全事件之內部通報流程。</p> <p>四、通知受資通安全事件影響之其他機關之方式。</p> <p>五、前四款事項之演練。</p> <p>六、資通安全事件通報窗口及聯繫方式。</p> <p>七、其他資通安全事件通報相關事項。</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整併現行條文第九條、第十五條有關公務機關及特定非公務機關訂定通報資通安全事件之規範，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五條 特定非公務機關應就資通安全事件之通報訂定作業規範，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判定事件等級之流程及權責。 二、事件之影響範圍、損害程度及機關因應能力之評估。 三、資通安全事件之內部通報流程。 四、通知受資通安全事件影響之其他機關之時機及方式。 五、前四款事項之演練。 六、資通安全事件通報窗口及聯繫方式。 七、其他資通安全事件通報相關事項。 	
<p>第五條 各機關應就資通安全事件之應變訂定作業規範，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應變小組之組織。 二、事件發生前之演練作業。 三、事件發生時之損害控制機制。 四、事件發生後之復原、鑑識、調查及改善機制。 五、事件相關紀錄之保全。 六、其他資通安全事件應變相關事項。 	<p>第十條 公務機關應就資通安全事件之應變訂定作業規範，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應變小組之組織。 二、事件發生前之演練作業。 三、事件發生時之損害控制機制。 四、事件發生後之復原、鑑識、調查及改善機制。 五、事件相關紀錄之保全。 六、其他資通安全事件應變相關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條次變更。 二、整併現行條文第十條、第十六條有關公務機關及特定非公務機關訂定應變資通安全事件之規範。 三、修正條文第十四條業已明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特定非公務機關提供支援或協助之義務，爰酌作文字修正。

	<p>第十六條 特定非公務機關應就資通安全事件之應變訂定作業規範，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應變小組之組織。</p> <p>二、事件發生前之演練作業。</p> <p>三、事件發生時之損害控制，及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請求技術支援或其他必要協助之機制。</p> <p>四、事件發生後之復原、鑑識、調查及改善機制。</p> <p>五、事件相關紀錄之保全。</p> <p>六、其他資通安全事件應變相關事項。</p>	
<p>第二章 公務機關資通安全事件之通報應變及演練</p>	<p>第二章 公務機關資通安全事件之通報及應變</p>	<p>本章涉及演練之授權規定，爰修正章名。</p>
<p>第六條 公務機關知悉資通安全事件後，應於一小時內至主管機關指定之系統平臺通報。</p> <p>前項資通安全事件等級變更時，公務機關應依前項規定，續行通報。</p> <p>公務機關因故無法依第一項規定方式通報者，應於同項規定之時間內依其他適當方式通報，並註記無法依規定</p>	<p>第四條 公務機關知悉資通安全事件後，應於一小時內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及對象，進行資通安全事件之通報。</p> <p>前項資通安全事件等級變更時，公務機關應依前項規定，續行通報。</p> <p>公務機關因故無法依第一項規定方式通報者，應於同項規定</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修正第一項規定，明定公務機關知悉資通安全事件後，須至主管機關指定之系統平臺通報。</p>

<p>方式通報之事由。</p> <p>公務機關於無法依第一項規定方式通報之事由解除後，應依該方式補行通報。</p>	<p>之時間內依其他適當方式通報，並註記無法依規定方式通報之事由。</p> <p>公務機關於無法依第一項規定方式通報之事由解除後，應依該方式補行通報。</p>	
<p><u>第七條</u> <u>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受通報機關於接獲通報資通安全事件後</u>，依下列規定時間完成該資通安全事件等級之審核，並得依審核結果變更其等級：</p> <p>一、通報為第一級或第二級資通安全事件者，於接獲後八小時內。</p> <p>二、通報為<u>重大</u>資通安全事件者，於接獲後二小時內。</p> <p>前項受通報機關依規定完成資通安全事件等級之審核後，應於一小時內將審核結果通知主管機關，並提供審核依據之相關資訊。</p> <p>主管機關接獲前項之通知後，應依相關資訊，就資通安全事件之等級進行覆核，並得依覆核結果變更其等級。但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或前項之機關未依規定通知審核結果時，得就該資通安全事件</p>	<p><u>第五條</u> 主管機關應於其自身完成資通安全事件之通報後，依下列規定時間完成該資通安全事件等級之審核，並得依審核結果變更其等級：</p> <p>一、通報為第一級或第二級資通安全事件者，於接獲後八小時內。</p> <p>二、通報為第三級或第四級資通安全事件者，於接獲後二小時內。</p> <p><u>總統府與中央一級機關之直屬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其自身、所屬、監督之公務機關、所轄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與其所屬或監督之公務機關，及前開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完成資通安全事件之通報後，依前項規定時間完成該資通安全事件等級之審核，並得依審核結果變更</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序文配合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修正，明定審核資通安全事件之機關。</p> <p>三、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規定，第三級及第四級資通安全事件為重大資通安全事件，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文字。(以下同)</p> <p>四、刪除第二項有關二級部會自報自審之規定。</p>

<p>逕為審核，並得為等級之變更。</p>	<p><u>其等級。</u></p> <p>前項機關依規定完成資通安全事件等級之審核後，應於一小時內將審核結果通知主管機關，並提供審核依據之相關資訊。</p> <p><u>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及直轄市、縣（市）議會，應於其自身完成資通安全事件之通報後，依第一項規定時間完成該資通安全事件等級之審核，並依前項規定通知主管機關及提供相關資訊。</u></p> <p>主管機關接獲前二項之通知後，應依相關資訊，就資通安全事件之等級進行覆核，並得依覆核結果變更其等級。但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或<u>第二項及前項</u>之機關未依規定通知審核結果時，得就該資通安全事件逕為審核，並得為等級之變更。</p>	
<p><u>第八條</u> 公務機關知悉資通安全事件後，應依下列規定時間完成損害控制或復原作業，並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向<u>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受通報機關</u>辦理通知事宜：</p> <p>一、第一級或第二級資</p>	<p><u>第六條</u> 公務機關知悉資通安全事件後，應依下列規定時間完成損害控制或復原作業，並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及對象辦理通知事宜：</p> <p>一、第一級或第二級資通安全事件，於知</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修正規定，於第一項序文明定收受調查、處理及改善報告之對象，並酌修第二款文字。</p> <p>三、查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對於資通安全</p>

<p>通安全事件，於知悉該事件後七十二小時內。</p> <p>二、<u>重大資通安全事件</u>，於知悉該事件後三十六小時內。</p> <p>公務機關依前項規定完成損害控制或復原作業後，應持續進行資通安全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並於一個月內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u>向前項受通報機關送交資通安全事件調查、處理及改善報告</u>。</p> <p>前項調查、處理及改善報告送交之時限，得經<u>第一項受通報機關</u>同意後延長之。</p> <p><u>第二項調查、處理及改善報告應包括之事項</u>，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p> <p><u>第一項受通報機關</u>就<u>同項之損害控制或復原作業及第二項送交之報告</u>，認有必要，或認有違反法令、不適當或其他須改善之情事者，得要求公務機關提出說明及調整。</p>	<p>悉該事件後七十二小時內。</p> <p>二、<u>第三級或第四級資通安全事件</u>，於知悉該事件後三十六小時內。</p> <p>公務機關依前項規定完成損害控制或復原作業後，應持續進行資通安全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並於一個月內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送交調查、處理及改善報告。</p> <p>前項調查、處理及改善報告送交之時限，得經上級或監督機關及主管機關同意後延長之。</p> <p>上級、監督機關或主管機關就第一項之損害控制或復原作業及第二項送交之報告，認有必要，或認有違反法令、不適當或其他須改善之情事者，得要求公務機關提出說明及調整。</p>	<p>事件調查、處理及改善報告應包括內容有相關規範，爰新增第四項，明定報告之內容，依施行細則規定辦理。</p>
<p><u>第九條</u> 本法第十七條<u>第二項受通報機關</u>就<u>所屬、所監督之公務機關、所轄鄉（鎮、市）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及鄉（鎮、市）</u></p>	<p><u>第七條</u> 總統府與中央一級機關之直屬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就所屬、監督、所轄或業務相關之公務機關執行資通安全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五項修正規定，上級機關、監督機關及主管機關</p>

<p><u>民代表會、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u>執行資通安全事件之通報及應變作業，應視情形提供必要支援或協助。</p> <p>主管機關就公務機關執行資通安全事件之應變作業，應視情形提供必要支援或協助。</p> <p>公務機關知悉<u>重大</u>資通安全事件後，其資通安全長應召開會議研商相關事宜，並得請相關機關提供協助。</p>	<p>件之通報及應變作業，應視情形提供必要支援或協助。</p> <p>主管機關就公務機關執行資通安全事件之應變作業，得視情形提供必要支援或協助。</p> <p>公務機關知悉第三級或第四級資通安全事件後，其資通安全長應召開會議研商相關事宜，並得請相關機關提供協助。</p>	<p>得提供必要支援或協助。</p> <p>三、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十條</u> <u>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與五院</u>之直屬機關對其自身、所屬或所監督之公務機關，應規劃及辦理資通安全演練作業，並於完成後一個月內，將執行情形及成果報告送交主管機關，演練作業之內容應至少包括下列項目：</p> <p>一、每半年辦理一次社交工程演練。</p> <p>二、每年辦理一次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演練。</p> <p>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與五院及直轄市、縣（市）議會，應依前項規定規劃及辦理資通安全演練作業。</p> <p><u>直轄市、縣（市）政府</u>應依第一項規定</p>	<p><u>第八條</u> <u>總統府與中央一級機關之直屬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u>，對於其自身、所屬或監督之公務機關、<u>所轄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與其所屬或監督之公務機關及前開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u>，應規劃及辦理資通安全演練作業，並於完成後一個月內，將執行情形及成果報告送交主管機關。</p> <p><u>前項</u>演練作業之內容，應至少包括下列項目：</p> <p>一、每半年辦理一次社交工程演練。</p> <p>二、每年辦理一次資通安全事件通報</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將國家安全會議納入辦理演練之機關，並酌作文字修正。</p>

<p><u>對其自身、所屬、所監督之公務機關及下列機關規劃及辦理資通安全演練作業：</u></p> <p><u>一、所轄鄉（鎮、市）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與其所屬或所監督之公務機關。</u></p> <p><u>二、前款鄉（鎮、市）民代表會、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u></p>	<p>及應變演練。</p> <p>總統府與中央一級機關及直轄市、縣（市）議會，應依前項規定規劃及辦理資通安全演練作業。</p>	
<p>第三章 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事件之通報及應變</p>	<p>第三章 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事件之通報及應變</p>	<p>章名未修正。</p>
<p>第十一條 特定非公務機關知悉資通安全事件後，應於一小時內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進行資通安全事件之通報。</p> <p>前項資通安全事件等級變更時，特定非公務機關應依前項規定，續行通報。</p> <p>特定非公務機關因故無法依第一項規定方式通報者，應於同項規定之時間內依其他適當方式通報，並註記無法依規定方式通報之事由。</p> <p>特定非公務機關於無法依第一項規定方式通報之事由解除後，應依該方式補行通報。</p>	<p>第十一條 特定非公務機關知悉資通安全事件後，應於一小時內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進行資通安全事件之通報。</p> <p>前項資通安全事件等級變更時，特定非公務機關應依前項規定，續行通報。</p> <p>特定非公務機關因故無法依第一項規定方式通報者，應於同項規定之時間內依其他適當方式通報，並註記無法依規定方式通報之事由。</p> <p>特定非公務機關於無法依第一項規定方式通報之事由解除後，應依該方式補行通報。</p>	<p>本條未修正。</p>

第十二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特定非公務機關完成資通安全事件之通報後，依下列規定時間完成該資通安全事件等級之審核，並得依審核結果變更其等級：

一、通報為第一級或第二級資通安全事件者，於接獲後八小時內。

二、通報為重大資通安全事件者，於接獲後二小時內。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完成資通安全事件之審核後，應於一小時內，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將審核結果、依據及其他必要資訊送交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接獲前項資料後，得就資通安全事件之等級進行覆核，並得為等級之變更。但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或前項之機關未依規定通知審核結果時，得就該資通安全事件逕為審核，並得為等級之變更。

第十二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特定非公務機關完成資通安全事件之通報後，依下列規定時間完成該資通安全事件等級之審核，並得依審核結果變更其等級：

一、通報為第一級或第二級資通安全事件者，於接獲後八小時內。

二、通報為第三級或第四級資通安全事件者，於接獲後二小時內。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完成資通安全事件之審核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審核結果為第一級或第二級資通安全事件者，應定期彙整審核結果、依據及其他必要資訊，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送交主管機關。

二、審核結果為第三級或第四級資通安全事件者，應於審核完成後一小時內，將審核結果、依據及其他必要資訊，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送交主管機關。

一、第一項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

二、依現行審核作業實務，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比照公務機關，於完成各等級資通安全事件審核後一小時內，將審核結果通知主管機關，爰修正第二項刪除定期彙整審核結果等相關文字。

三、新增主管機關得逕為審核資通安全事件之規定。

	<p>主管機關接獲前項資料後，得就資通安全事件之等級進行覆核，並得為等級之變更。</p>	
<p>第十三條 特定非公務機關知悉資通安全事件後，應依下列規定時間完成損害控制或復原作業，並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辦理通知事宜：</p> <p>一、第一級或第二級資通安全事件，於知悉該事件後七十二小時內。</p> <p>二、<u>重大</u>資通安全事件，於知悉該事件後三十六小時內。</p> <p>特定非公務機關依前項規定完成損害控制或復原作業後，應持續進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並於一個月內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送交調查、處理及改善報告。</p> <p>前項調查、處理及改善報告送交之時限，得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延長之。</p> <p><u>第二項調查、處理及改善報告應包括之事項，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u></p> <p>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第一項之損</p>	<p>第十三條 特定非公務機關知悉資通安全事件後，應依下列規定時間完成損害控制或復原作業，並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辦理通知事宜：</p> <p>一、第一級或第二級資通安全事件，於知悉該事件後七十二小時內。</p> <p>二、第三級或第四級資通安全事件，於知悉該事件後三十六小時內。</p> <p>特定非公務機關依前項規定完成損害控制或復原作業後，應持續進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並於一個月內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送交調查、處理及改善報告。</p> <p>前項調查、處理及改善報告送交之時限，得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延長之。</p> <p>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第一項之損害控制或復原作業及第二項送交之報告，認有必要，或認有違反法</p>	<p>一、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六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查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對於資通安全事件調查、處理及改善報告應包括內容有相關規範，爰新增第四項，明定報告之內容，依施行細則規定辦理。</p>

<p>害控制或復原作業及第二項送交之報告，認有必要，或認有違反法令、不適當或其他須改善之情事者，得要求特定非公務機關提出說明及調整。</p> <p>特定非公務機關就<u>重大</u>資通安全事件送交之調查、處理及改善報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審查後送交主管機關；主管機關就該報告認有必要，或認有違反法令、不適當或其他須改善之情事者，得要求特定非公務機關提出說明及調整。</p>	<p>令、不適當或其他須改善之情事者，得要求特定非公務機關提出說明及調整。</p> <p>特定非公務機關就第三級或第四級資通安全事件送交之調查、處理及改善報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審查後送交主管機關；主管機關就該報告認有必要，或認有違反法令、不適當或其他須改善之情事者，得要求特定非公務機關提出說明及調整。</p>	
<p>第十四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執行資通安全事件之通報及應變作業，應視情形提供必要支援或協助。</p> <p>主管機關就特定非公務機關執行資通安全事件應變作業，<u>應</u>視情形提供必要支援或協助。</p> <p>特定非公務機關知悉<u>重大</u>資通安全事件後，<u>其資通安全長</u>應召開會議研商相關事宜，<u>並得請相關機關提供協助</u>。</p>	<p>第十四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執行資通安全事件之通報及應變作業，應視情形提供必要支援或協助。</p> <p>主管機關就特定非公務機關執行資通安全事件應變作業，<u>得</u>視情形提供必要支援或協助。</p> <p>特定非公務機關知悉第三級或第四級資通安全事件後，應召開會議研商相關事宜。</p>	<p>一、配合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五項修正，明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特定非公務機關提供支援或協助之義務。</p> <p>二、特定非公務機關知悉重大資通安全事件後，由資通安全長召開研商會議，爰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四章 附則</p>	<p>第四章 附則</p>	<p>章名未修正。</p>
<p><u>第十五條</u> 主管機關就</p>	<p>第十七條 主管機關就</p>	<p>一、條次變更。</p>

<p>各機關之資通安全事件，得視其影響之範圍及程度召開會議，邀請相關機關研商該事件之損害控制、復原及其他相關事宜。</p>	<p>各機關之<u>第三級或第四級</u>資通安全事件，得召開會議，邀請相關機關研商該事件之損害控制、復原及其他相關事宜。</p>	<p>二、修正主管機關召開資通安全事件研商會議之要件。</p>
<p><u>第十六條</u> 公務機關應配合<u>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u>受通報機關規劃或辦理之資通安全演練作業，其內容得包括下列項目：</p> <p>一、社交工程演練。</p> <p>二、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演練。</p> <p>三、網路攻防演練。</p> <p>四、情境演練。</p> <p>五、其他必要之演練。</p> <p>特定非公務機關應依前項規定配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劃或辦理之資通安全演練作業。但有侵害特定非公務機關之權利或正當利益之虞者，應先經其書面同意，始得為之。</p> <p>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條第四項規定規劃辦理資通安全演練作業，如有侵害特定非公務機關之權利或正當利益之虞者，應先經其書面同意，始得為之。</p>	<p><u>第十八條</u> 公務機關應配合主管機關規劃、辦理之資通安全演練作業，其內容得包括下列項目：</p> <p>一、社交工程演練。</p> <p>二、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演練。</p> <p>三、網路攻防演練。</p> <p>四、情境演練。</p> <p>五、其他必要之演練。</p> <p><u>第十九條</u> 特定非公務機關應配合主管機關規劃、辦理之資通安全演練作業，其內容得包括下列項目：</p> <p>一、網路攻防演練。</p> <p>二、情境演練。</p> <p>三、其他必要之演練。</p> <p>主管機關規劃、辦理之資通安全演練作業，有侵害特定非公務機關之權利或正當利益之虞者，應先經其書面同意，始得為之。</p> <p><u>前項書面同意之方式，依電子簽章法之規定，得以電子文件為之。</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整併現行條文第十八條、第十九條有關各機關配合之資通安全演練作業相關規範。</p> <p>三、為明確規範主管機關、受通報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規劃及辦理資通安全演練作業之法定依據，爰修正本條規定。</p> <p>四、配合電子簽章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現行條文第十九條第二項已無規範必要，爰刪除之。</p>

<p>第十七條 依前條規劃、辦理之各項資通安全演練作業，其參與演練人員於演練過程如知悉公務機關或特定非公務機關之機敏資訊，應予保密。</p>		<p>一、<u>本條新增</u>。 二、加強各機關辦理演練作業及參與演練人員之保密意識，避免參與演練人員洩漏機敏資訊，爰新增本條規定。</p>
<p>第十八條 公務機關於本辦法施行前，已針對其自身、所屬或監督之公務機關或所管之特定非公務機關，自行或與其他機關共同訂定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機制，並實施一年以上者，得經主管機關核定後，與其所屬或監督之公務機關或所管之特定非公務機關繼續依該機制辦理資通安全事件之通報及應變。</p> <p>前項通報及應變機制如有變更，應送主管機關重為核定。</p>	<p>第二十條 公務機關於本辦法施行前，已針對其自身、所屬或監督之公務機關或所管之特定非公務機關，自行或與其他機關共同訂定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機制，並實施一年以上者，得經主管機關核定後，與其所屬或監督之公務機關或所管之特定非公務機關繼續依該機制辦理資通安全事件之通報及應變。</p> <p>前項通報及應變機制如有變更，應送主管機關重為核定。</p>	<p>條次變更。</p>
<p>第十九條 本辦法所定之資通安全事件之通報、應變、演練作業及其他相關事項，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辦理之。</p>		<p>一、<u>本條新增</u>。 二、配合本法第二條第二項、本法施行細則第二條增訂資安專責機關為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之規定，並考量現行實務執行情形，定明主管機關得委任該署辦理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應變及演練作業等相關事項之依據，爰增訂本條。</p>

<p><u>第二十條</u>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u>第二十一條</u> <u>本辦法之施行日期</u>，由主管機關定之。 本辦法<u>修正條文</u>自發布日施行。</p>	<p>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爰刪除現行第一項規定。</p>
-------------------------------	--	--

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細則依資通安全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二條第二項所定資安專責機關為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第三條 本法第三條第五款所稱軍事機關，指國防部及其所屬機關（構）、部隊、學校；所稱情報機關，指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機關。

第四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三條第十款規定指定受政府控制之事業、團體或機構前，應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指定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前，亦同。

第五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指民間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並對社會公共利益、國民生活或經濟活動有重大影響之虞，且受社會矚目之事件：

- 一、核心業務資訊遭嚴重洩漏。
- 二、核心業務資訊或核心資通系統遭嚴重竄改。
- 三、核心資通系統之運作受影響或停頓，無法於可容忍中斷時間內回復正常運作。

第六條 公務機關或特定非公務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依本法第八條第二項、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十條第五項或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提出改善報告，應針對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之稽核結果提出下列內容：

- 一、缺失或待改善之項目及內容。
- 二、發生原因。
- 三、為改正缺失或補強待改善項目所採取管理、技術、人力或資源等層面之措施。
- 四、前款措施之預定完成時程及執行進度之追蹤方式。

各機關依前項規定提出改善報告後，應依稽核機關指定之方式及時間，提出改善報告之執行情形。

第七條 各機關依本法第十條規定委外辦理資通系統之建置、維運或資通服務之提供（以下簡稱受託業務），選任及監督受託者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受託者應配置充足且經適當之資格訓練、擁有資通安全專業證照或具有類似業務經驗之資通安全專業人員。
- 二、受託者辦理受託業務得否複委託、得複委託之範圍與對象，及複委託之受託者應具備之資通安全維護措施。
- 三、受託業務涉及國家機密者，執行受託業務之相關人員應接受適任性查核，並依國家機密保護法之規定，管制其出境。
- 四、受託業務包括客製化資通系統開發者，受託者應提供該資通系統之安全性檢測證明；該資通系統屬委託機關之核心資通系統，或委託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委託機關應自行或另行委託第三方進行安全性檢測；涉及利用非受託者自行開發之系統或資源者，並應標示非自行開發之內容與其來源及提供授權證明。
- 五、受託者執行受託業務，違反資通安全相關法令或知悉資通安全事件時，應立即通知委託機關及採行之補救措施。
- 六、委託關係終止或解除時，應確認受託者返還、移交、刪除或銷毀履行契約而持有之資料。
- 七、受託者應採取之其他資通安全相關維護措施。
- 八、委託機關應定期或於知悉受託者發生可能影響受託業務之資通安全事件時，以稽核或其他適當方式確認受託業務之執行情形。

委託機關辦理前項第三款之適任性查核，應考量受託業務所涉及國家機密之機密等級及內容，就執行該業務之受託者所屬人

員及可能接觸該國家機密之其他人員，於必要範圍內查核有無下列事項：

- 一、曾犯刑法妨害電腦使用罪章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犯洩密罪，或於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任公務員，因違反相關安全保密規定受懲戒或記過以上行政懲處。
- 四、曾受到外國政府、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政府之利誘、脅迫，從事不利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情事。
- 五、其他與國家機密保護相關之具體項目。

第一項第三款情形，應記載於招標公告、招標文件及契約；於辦理適任性查核前，並應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第八條 本法第十條第四項所稱第三方協力機制，指主管機關、參與演練之公務機關及特定非公務機關以外，具公正性及專業性之機構。

第九條 本法第十三條、第二十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核心業務及其重要性。
- 二、資通安全政策及目標。
- 三、資通安全推動組織。
- 四、專職人力及經費之配置。
- 五、資通安全長之配置。
- 六、資通系統之盤點，並標示核心資通系統及相關資產。
- 七、資通安全風險管理。
- 八、資通安全防護及控制措施。
- 九、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應變及演練相關機制。
- 十、資通安全情資之評估及因應機制。
- 十一、資通系統或服務委外辦理之管理措施。
- 十二、所屬人員辦理業務涉及資通安全事項之考核機制。

十三、資通安全維護計畫與實施情形之持續精進及績效管理機制。

各機關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二十條第三項或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應包括前項各款之執行成果及相關說明。

第一項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之訂定、修正、實施及前項實施情形之提出，公務機關經本法第十四條規定收受其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之機關同意，得由收受機關或其所屬、所監督之公務機關、所轄鄉（鎮、市）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及鄉（鎮、市）民代表會、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辦理；特定非公務機關經其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得由其中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屬、所監督公務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辦理。

第十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核心業務，其範圍如下：

- 一、公務機關依其組織法規，足認該業務為機關核心權責所在。
- 二、各機關維運、提供關鍵基礎設施所必要之業務。
- 三、公營事業與特定財團法人及受政府控制之事業、團體或機構之主要服務或功能。
- 四、各機關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第四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或第五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涉及之業務。

前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核心資通系統，指支持核心業務持續運作必要之系統，或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附表九資通系統防護需求分級原則之規定，判定其防護需求等級為高者。

第十一條 本法第十四條所定上級機關，於中央機關指下列情形：

- 一、總統府、行政院所屬二級機關與獨立機關、考試院及監察院所屬二級機關，分別為總統府、行政院、考試院及監察院。
- 二、行政院、考試院及監察院所屬三級以下機關，為其所屬二級機關。

三、司法院直屬法院及法官學院，為司法院；臺灣高等法院所屬各分院、各地方法院及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為臺灣高等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所屬各地方法院，為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第十二條 本法第十七條第三項及第二十四條第三項所定資通安全事件調查、處理及改善報告，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事件發生或知悉其發生、完成損害控制或復原作業之時間。
- 二、事件影響之範圍及損害評估。
- 三、損害控制及復原作業之歷程。
- 四、事件調查及處理作業之歷程。
- 五、事件根因分析。
- 六、為防範類似事件再次發生所採取之管理、技術、人力或資源等層面之措施。
- 七、前款措施之預定完成時程及成效追蹤機制。

第十三條 本法第十七條第五項、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第五項、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與第二項規定所稱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指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應變及演練辦法第二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之第三級及第四級資通安全事件。

第十四條 主管機關、本法第十四條規定收受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之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知悉重大資通安全事件，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五項、第二十四條第五項規定公告與事件相關之必要內容及因應措施時，應載明事件之發生或知悉其發生之時間、原因、影響程度、控制情形及後續改善措施。

前項與事件相關之必要內容及因應措施，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公告：

- 一、涉及個人、法人或團體營業上秘密或經營事業有關之資訊，或公開有侵害公務機關、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利或其他正當利益。但法規另有規定，或對

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其他依法規規定應秘密、限制或禁止公開之情形。

第一項與事件相關之必要內容及因應措施含有前項不予公告之情形者，得僅就其他部分公告之。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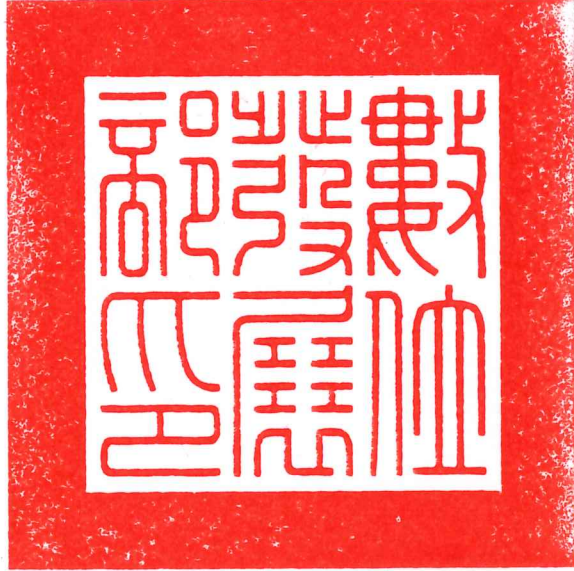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數位發展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5日

發文字號：數授資法字第1145000413號



修正「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

附修正「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

部長 林宜敬

裝

訂

線

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修正總說明

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自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訂定發布，並定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後，曾於一百十年八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施行。茲因資通安全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十四年九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並定自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一日施行，為配合本法部分條文內容修正及因應實務運作所需，爰修正本細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本法第二條第二項定明資安專責機關為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配合本法第三條第十款新增受政府控制之事業、團體或機構之指定程序，爰增訂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前應給予其陳述意見(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增訂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民間重大資通安全事件之定義(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增訂刑法妨害電腦使用罪章之罪之前案紀錄及尚未終結之通緝案件，為受託者所屬人員辦理涉及國家機密業務之適任性查核項目。(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五、增訂本法第十條第四項第三方協力機制之定義。(修正條文第八條)
- 六、配合本法增訂特定非公務機關應置資通安全長及所屬人員辦理資通安全業務績效優良之獎勵規定，以及考量現行實務運作模式，爰修正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應包括事項之相關內容。(修正條文第九條)
- 七、配合本法第三條第六款與第九款修正「特定財團法人」用詞，及本法第三條第六款增列受政府控制之事業、團體或機構為特定非公務機關，酌修相關文字。(修正條文第十條)
- 八、增訂本法第十四條所定上級機關於中央機關所指情形，以符實務運作方式。(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九、配合本法增訂涉及重大資通安全事件之規定，修正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

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細則依資通安全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細則依資通安全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配合一百十四年九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之資通安全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修正本細則授權訂定依據援引之條次。
第二條 本法第二條第二項所定資安專責機關為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一、 <u>本條新增</u> 。 二、配合本法增訂第二條第二項，定明主管機關所指定之資安專責機關。
第三條 本法第三條第五款所稱軍事機關，指國防部及其所屬機關(構)、部隊、學校；所稱情報機關，指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機關。	第二條 本法第三條第五款所稱軍事機關，指國防部及其所屬機關(構)、部隊、學校；所稱情報機關，指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機關。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四條 <u>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三條第十款規定指定受政府控制之事業、團體或機構前，應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指定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前，亦同。</u>	第九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指定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前，應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法第三條第十款規定，增訂前段有關受政府控制之事業、團體或機構之指定程序規範。現行條文移列為後段規定，並配合本法之修正，修正援引之條次，及酌作文字修正。
第五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指民間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並對社會公共利益、國民生活或經濟活動有重大影響之虞，且受社會矚目之事件： 一、核心業務資訊遭嚴重洩漏。 二、核心業務資訊或		一、 <u>本條新增</u> 。 二、配合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增訂有關民間之重大資通安全事件定義，以資明確。

<p>核心資通系統遭嚴重竄改。</p> <p>三、核心資通系統之運作受影響或停頓，無法於可容忍中斷時間內回復正常運作。</p>		
<p>第六條 公務機關或特定非公務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依本法第八條第二項、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十五條第五項或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提出改善報告，應針對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之稽核結果提出下列內容：</p> <p>一、缺失或待改善之項目及內容。</p> <p>二、發生原因。</p> <p>三、為改正缺失或補強待改善項目所採取管理、技術、人力或資源等層面之措施。</p> <p>四、前款措施之預定完成時程及執行進度之追蹤方式。</p> <p><u>各機關依前項規定提出改善報告後，應依稽核機關指定之方式及時間，提出改善報告之執行情形。</u></p>	<p>第三條 公務機關或特定非公務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依本法第七條第三項、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十六條第五項或第十七條第三項提出改善報告，應針對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之稽核結果提出下列內容，並依主管機關、上級或監督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及時間，提出改善報告之執行情形：</p> <p>一、缺失或待改善之項目及內容。</p> <p>二、發生原因。</p> <p>三、為改正缺失或補強待改善項目所採取管理、技術、人力或資源等層面之措施。</p> <p>四、前款措施之預定完成時程及執行進度之追蹤方式。</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配合本法之修正，修正援引之條次。</p> <p>三、第二項由現行規定後段修正移列，以明確區分改善報告及其後續之執行情形，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七條 各機關依本法第十條規定委外辦理資通系統之建置、維運或資通服務之提供（以下簡稱受託業務），選任及監督受託者時，應注意下列事項：</p> <p>二、受託者應配置充足且經適當之資格訓</p>	<p>第四條 各機關依本法第九條規定委外辦理資通系統之建置、維運或資通服務之提供（以下簡稱受託業務），選任及監督受託者時，應注意下列事項：</p> <p>一、受託者辦理受託業務之相關程序及環</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第一項第一款已提升至本法第十條第二項規範，爰予刪除，以下款次遞移，內容未修正。</p> <p>三、考量妨害電腦使用犯罪與資安威脅息息相關，於受託業務涉及</p>

<p>練、擁有資通安全專業證照或具有類似業務經驗之資通安全專業人員。</p> <p>二、受託者辦理受託業務得否複委託、得複委託之範圍與對象，及複委託之受託者應具備之資通安全維護措施。</p> <p>三、受託業務涉及國家機密者，執行受託業務之相關人員應接受適任性查核，並依國家機密保護法之規定，管制其出境。</p> <p>四、受託業務包括客製化資通系統開發者，受託者應提供該資通系統之安全性檢測證明；該資通系統屬委託機關之核心資通系統，或委託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委託機關應自行或另行委託第三方進行安全性檢測；涉及利用非受託者自行開發之系統或資源者，並應標示非自行開發之內容與其來源及提供授權證明。</p> <p>五、受託者執行受託業務，違反資通安全相關法令或知悉資通安全事件時，應立即通知委託機關及採行之補救措施。</p> <p>六、委託關係終止或解除時，應確認受託</p>	<p>境，應具備完善之<u>資通安全管理措施</u>或<u>通過第三方驗證</u>。</p> <p>二、受託者應配置充足且經適當之資格訓練、擁有資通安全專業證照或具有類似業務經驗之資通安全專業人員。</p> <p>三、受託者辦理受託業務得否複委託、得複委託之範圍與對象，及複委託之受託者應具備之資通安全維護措施。</p> <p>四、受託業務涉及國家機密者，執行受託業務之相關人員應接受適任性查核，並依國家機密保護法之規定，管制其出境。</p> <p>五、受託業務包括客製化資通系統開發者，受託者應提供該資通系統之安全性檢測證明；該資通系統屬委託機關之核心資通系統，或委託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委託機關應自行或另行委託第三方進行安全性檢測；涉及利用非受託者自行開發之系統或資源者，並應標示非自行開發之內容與其來源及提供授權證明。</p> <p>六、受託者執行受託業</p>	<p>國家機密時，對受託機關執行業務之人員進行之適任性查核項目應將刑法該罪章之罪納入，爰增訂第二項第一款，以下款次遞移。又第二項第二款現行規定之判刑確定，為含括有罪但免除其刑之情形，爰酌作修正。</p> <p>四、第三項配合第一項款次調整，酌作修正。</p>
--	--	---

<p>者返還、移交、刪除或銷毀履行契約而持有之資料。</p> <p>七、受託者應採取之其他資通安全相關維護措施。</p> <p>八、委託機關應定期或於知悉受託者發生可能影響受託業務之資通安全事件時，以稽核或其他適當方式確認受託業務之執行情形。</p> <p>委託機關辦理前項第三款之適任性查核，應考量受託業務所涉及國家機密之機密等級及內容，就執行該業務之受託者所屬人員及可能接觸該國家機密之其他人員，於必要範圍內查核有無下列事項：</p> <p>一、<u>曾犯刑法妨害電腦使用罪章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u></p> <p>二、<u>曾犯洩密罪，或於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u></p> <p>三、<u>曾任公務員，因違反相關安全保密規定受懲戒或記過以上行政懲處。</u></p> <p>四、<u>曾受到外國政府、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政府之利誘、脅迫，從事不利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情事。</u></p> <p>五、<u>其他與國家機密保</u></p>	<p>務，違反資通安全相關法令或知悉資通安全事件時，應立即通知委託機關及採行之補救措施。</p> <p>七、委託關係終止或解除時，應確認受託者返還、移交、刪除或銷毀履行契約而持有之資料。</p> <p>八、受託者應採取之其他資通安全相關維護措施。</p> <p>九、委託機關應定期或於知悉受託者發生可能影響受託業務之資通安全事件時，以稽核或其他適當方式確認受託業務之執行情形。</p> <p>委託機關辦理前項第四款之適任性查核，應考量受託業務所涉及國家機密之機密等級及內容，就執行該業務之受託者所屬人員及可能接觸該國家機密之其他人員，於必要範圍內查核有無下列事項：</p> <p>一、<u>曾犯洩密罪，或於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u></p> <p>二、<u>曾任公務員，因違反相關安全保密規定受懲戒或記過以上行政懲</u></p>	
---	---	--

<p>護相關之具體項目。</p> <p>第一項第三款情形，應記載於招標公告、招標文件及契約；於辦理適任性查核前，並應經當事人書面同意。</p>	<p>處。</p> <p>三、曾受到外國政府、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政府之利誘、脅迫，從事不利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情事。</p> <p>四、其他與國家機密保護相關之具體項目。</p> <p>第一項第四款情形，應記載於招標公告、招標文件及契約；於辦理適任性查核前，並應經當事人書面同意。</p>	
	<p>第五條 前條第三項及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之書面，依電子簽章法之規定，得以電子文件為之。</p>	<p>一、本條刪除。</p> <p>二、配合電子簽章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現行條文已無規範必要，爰刪除之。</p>
<p>第八條 本法第十條第四項所稱第三方協力機制，指主管機關、參與演練之公務機關及特定非公務機關以外，具公正性及專業性之機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配合本法增訂第十條第四項，爰增訂有關第三方協力機制定義，以資明確。</p>
<p>第九條 本法第十三條、第二十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核心業務及其重要性。</p> <p>二、資通安全政策及目標。</p> <p>三、資通安全推動組織。</p> <p>四、專職人力及經費之配置。</p> <p>五、資通安全長之配置。</p>	<p>第六條 本法第十條、第十六條第二項及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定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核心業務及其重要性。</p> <p>二、資通安全政策及目標。</p> <p>三、資通安全推動組織。</p> <p>四、專責人力及經費之配置。</p> <p>五、公務機關資通安全長之配置。</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修正如下：</p> <p>（一）配合本法之修正，修正序文援引之條次。</p> <p>（二）配合本法第十八條第二項「專職人員」用詞，爰修正第四款。</p> <p>（三）配合本法第二十三條增訂特定非公務機關應置資通安全長，爰刪除第五款「公務機關」等字。</p>

<p>六、資通系統之盤點，並標示核心資通系統及相關資產。</p> <p>七、資通安全風險管理。</p> <p>八、資通安全防護及控制措施。</p> <p>九、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應變及演練相關機制。</p> <p>十、資通安全情資之評估及因應機制。</p> <p>十一、資通系統或服務委外辦理之管理措施。</p> <p>十二、所屬人員辦理業務涉及資通安全事項之考核機制。</p> <p>十三、資通安全維護計畫與實施情形之持續精進及績效管理機制。</p> <p>各機關依本法第十四條、<u>第二十一條</u>第三項或<u>第二十一條</u>第二項規定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應包括前項各款之執行成果及相關說明。</p> <p>第一項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之訂定、修正、實施及前項實施情形之提出，公務機關經<u>本法第十四條</u>規定收受其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之機關同意，得由收受機關或其所屬、所監督之公務機關、所轄鄉</p>	<p>六、資通系統及資訊之盤點，並標示核心資通系統及相關資產。</p> <p>七、資通安全風險評估。</p> <p>八、資通安全防護及控制措施。</p> <p>九、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應變及演練相關機制。</p> <p>十、資通安全情資之評估及因應機制。</p> <p>十一、資通系統或服務委外辦理之管理措施。</p> <p>十二、<u>公務機關</u>所屬人員辦理業務涉及資通安全事項之考核機制。</p> <p>十三、資通安全維護計畫與實施情形之持續精進及績效管理機制。</p> <p>各機關依本法第十二條、第十六條第三項或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應包括前項各款之執行成果及相關說明。</p> <p>第一項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之訂定、修正、實施及前項實施情形之提出，公務機關經其上級或監督機關同意，得由其上級、監督機關或其上級、監督機關所屬公務機關辦理；特定非公務機關經其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得由其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中央</p>	<p>(四) 配合實務運作，酌修第六款文字。</p> <p>(五) 考量第七款現行用詞無法涵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所需之風險控管，爰酌作文字修正。</p> <p>(六) 配合本法第二十六條增訂特定非公務機關對所屬人員辦理資通安全業務績效優良者應予獎勵，爰刪除第十二款「公務機關」等字。</p> <p>三、第二項配合本法之修正，修正援引之條次。</p> <p>四、第三項配合本法第十四條明定公務機關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之收受機關，爰酌作文字修正。</p>
---	---	---

<p><u>(鎮、市)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及鄉(鎮、市)民代表會、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u>辦理；特定非公務機關經其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得由其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屬、<u>所監督公務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u>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辦理。</p>	<p>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屬公務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辦理。</p>	
<p>第十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核心業務，其範圍如下：</p> <p>一、公務機關依其組織法規，足認該業務為機關核心權責所在。</p> <p>二、各機關維運、提供關鍵基礎設施所必要之業務。</p> <p>三、公營事業與<u>特定財團法人及受政府控制之事業、團體或機構</u>之主要服務或功能。</p> <p>四、各機關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第四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或第五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涉及之業務。</p> <p>前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核心資通系統，指支持核心業務持續運作必要之系統，或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附表九資通系統防護需求分級原則之規定，判</p>	<p>第七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核心業務，其範圍如下：</p> <p>一、公務機關依其組織法規，足認該業務為機關核心權責所在。</p> <p>二、公營事業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主要服務或功能。</p> <p>三、各機關維運、提供關鍵基礎設施所必要之業務。</p> <p>四、各機關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第四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或第五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涉及之業務。</p> <p>前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核心資通系統，指支持核心業務持續運作必要之系統，或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附表九資通系統防護需求分級原則之規定，判定其防護需求等級為高者。</p>	<p>一、條次變更。</p> <p>二、考量本法納管機關受監督之強度並配合本法第三條第六款及第九款修正為「特定財團法人」，以及本法第三條第六款及第十款新增受政府控制之事業、團體或機構為特定非公務機關，爰修正現行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款次及相關內容。其餘款次未修正。</p> <p>三、第二項未修正。</p>

<p>定其防護需求等級為高者。</p>		
<p>第十一條 本法第十四條所定上級機關，於中央機關指下列情形：</p> <p>一、總統府、行政院所屬二級機關與獨立機關、考試院及監察院所屬二級機關，分別為總統府、行政院、考試院及監察院。</p> <p>二、行政院、考試院及監察院所屬三級以下機關，為其所屬二級機關。</p> <p>三、司法院直屬法院及法官學院，為司法院；臺灣高等法院所屬各分院、各地方法院及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為臺灣高等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所屬各地方法院，為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明確現行實務對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之提出與稽核，以及通報應變作業之運作情形，爰明定本法第十四條所定上級機關於中央機關之情形。</p> <p>三、第三款前段所定司法院直屬法院，係指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懲戒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以及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等受司法院監督其司法行政業務之法院。</p>
<p>第十二條 本法第十七條第三項及第二十四條第三項所定資通安全事件調查、處理及改善報告，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事件發生或知悉其發生、完成損害控制或復原作業之時間。</p> <p>二、事件影響之範圍及損害評估。</p> <p>三、損害控制及復原作業之歷程。</p> <p>四、事件調查及處理作業之歷程。</p> <p>五、事件根因分析。</p>	<p>第八條 本法第十四條第三項及第十八條第三項所定資通安全事件調查、處理及改善報告，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事件發生或知悉其發生、完成損害控制或復原作業之時間。</p> <p>二、事件影響之範圍及損害評估。</p> <p>三、損害控制及復原作業之歷程。</p> <p>四、事件調查及處理作業之歷程。</p> <p>五、事件根因分析。</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本法之修正，修正援引之條次。</p>

<p>六、為防範類似事件再次發生所採取之管理、技術、人力或資源等層面之措施。</p> <p>七、前款措施之預定完成時程及成效追蹤機制。</p>	<p>六、為防範類似事件再次發生所採取之管理、技術、人力或資源等層面之措施。</p> <p>七、前款措施之預定完成時程及成效追蹤機制。</p>	
<p><u>第十三條</u> <u>本法第十七條第五項、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第五項、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與第二項規定所稱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指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應變及演練辦法第二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之第三級及第四級資通安全事件。</u></p>	<p>第十條 本法第十八條第三項及第五項所稱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指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辦法第二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之第三級及第四級資通安全事件。</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本法增訂涉及重大資通安全事件之規定，修正援引之條次，並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十四條</u> <u>主管機關、本法第十四條規定收受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之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知悉重大資通安全事件，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五項、第二十四條第五項規定公告與事件相關之必要內容及因應措施時，應載明事件之發生或知悉其發生之時間、原因、影響程度、控制情形及後續改善措施。</u></p> <p>前項與事件相關之必要內容及因應措施，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公告：</p> <p>一、涉及個人、法人或團體營業上秘密或經營事業有關之資訊，或公開有侵害公務機</p>	<p>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知悉重大資通安全事件，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五項規定公告與事件相關之必要內容及因應措施時，應載明事件之發生或知悉其發生之時間、原因、影響程度、控制情形及後續改善措施。</p> <p>前項與事件相關之必要內容及因應措施，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公告：</p> <p>一、涉及個人、法人或團體營業上秘密或經營事業有關之資訊，或公開有侵害公務機關、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利或其他正當利益。但法規另有規</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配合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修正增列公務機關知悉資通安全事件時，應向主管機關及本法第十四條收受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之機關通報，及配合本法之修正，修正援引之條次，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關、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利或其他正當利益。但法規另有規定，或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二、其他依法規規定應秘密、限制或禁止公開之情形。</p> <p>第一項與事件相關之必要內容及因應措施含有前項不予公告之情形者，得僅就其他部分公告之。</p>	<p>定，或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二、其他依法規規定應秘密、限制或禁止公開之情形。</p> <p>第一項與事件相關之必要內容及因應措施含有前項不予公告之情形者，得僅就其他部分公告之。</p>	
	<p>第十二條 特定非公務機關之業務涉及數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者，主管機關得協調指定一個以上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獨或共同辦理本法所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理之事項。</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現行條文已提升至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範，爰予刪除。</p>
<p>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三條 <u>本細則之施行日期</u>，由主管機關定之。</p> <p>本細則<u>修正條文</u>自發布日施行。</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修正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爰刪除現行第一項規定。</p>

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稽核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資通安全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條第四項及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公務機關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應依本法施行細則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公務機關依本法第十四條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應依本法施行細則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三條 公務機關應至主管機關指定之系統平臺，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但有特殊情形者，得經主管機關同意以其他適當方式為之。

第四條 本法第十四條規定收受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之公務機關，對其所屬、所監督之公務機關、所轄鄉（鎮、市）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及鄉（鎮、市）民代表會、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應每年訂定稽核計畫，並掌握稽核情形。

第五條 主管機關得每年擇定受稽核之公務機關及特定非公務機關，並以實地稽核或其他適當之方式，稽核其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

公務機關除因不可抗力因素外，應每年擇定其所屬、所監督之公務機關、所轄鄉（鎮、市）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及鄉（鎮、市）民代表會、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並以實地稽核或其他適當之方式，稽核其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

第六條 主管機關及公務機關（以下合稱稽核機關）擇定受稽核機關時，應綜合考量其業務之重要性與機敏性、資通系統之規模及性質、資通安全事件發生之頻率及程度、資通安全演練之成果、歷年受主管機關、本法第十四條規定收受其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之公務機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他業務相關機關稽核之頻率及結果或其他與資通安全相關之因素。

本法第八條第五項所定年度計畫，及第四條所定稽核計畫，其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稽核依據。
- 二、稽核目的。
- 三、稽核範圍。
- 四、作業期程。
- 五、稽核小組組成方式。
- 六、保密義務。
- 七、受稽核機關遴選原則。
- 八、稽核基準。
- 九、稽核方式及項目。

稽核機關訂定前項年度計畫或稽核計畫時，應綜合考量我國資通安全政策、國內外資通安全趨勢、過往稽核計畫之內容與稽核結果，及其他與稽核資源之適當分配或稽核成效相關之因素。

第七條 稽核機關辦理稽核時，應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受稽核機關。

受稽核機關如因業務因素或有其他正當理由，得於收受前項通知後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前項稽核之機關申請調整稽核日期。

前項申請，除有不可抗力之事由外，以一次為限。

第八條 稽核機關辦理稽核時，得要求受稽核機關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之說明、協力或提出相關之文件、證明資料供稽核小組查閱，並執行下列事項，受稽核機關及其所屬人員應予配合：

- 一、稽核前訪談。
- 二、實地稽核或其他適當之稽核方式。

受稽核機關依法律有正當理由，未能為前項說明、協力或提出資料供稽核小組查閱者，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前項稽核之機關提出，該機關收受書面後，應進行審核。

第一項稽核機關進行前項審核，認有理由時，應將審核之依據及相關資訊記載於稽核結果報告，並得停止稽核作業之全部或一部；認無理由時，應要求受稽核機關依第一項規定辦理。經停止稽核作業者，第一項稽核機關得擇期續行辦理，並於十日前以書面通知受稽核機關。

第九條 稽核機關辦理稽核時，應依第六條第一項所定考量因素，就各受稽核機關分別組成三人以上之稽核小組。

稽核機關組成前項稽核小組時，應考量稽核之需求，邀請具備資通安全政策或該次稽核所需之技術、管理、法律或實務專業知識之公務機關代表或專家學者擔任小組成員，其中公務機關代表不得少於全體成員人數之四分之一。

稽核機關應以書面與稽核小組成員約定利益衝突之迴避及保密義務。

第二項之公務機關代表或專家學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主動迴避擔任該次稽核之稽核小組成員：

- 一、本人、其配偶、三親等內親屬、家屬或上開人員財產信託之受託人，與受稽核機關或其代表人、負責人間有財產上或非財產上之利害關係。
- 二、本人、其配偶、三親等內親屬或家屬，與受稽核機關或其代表人、負責人間，目前或過去二年內有僱傭、承攬、委任、代理或其他類似之關係。
- 三、本人目前或過去二年內任職之機關（構）或單位，曾為受稽核機關之顧問，其輔導項目與受稽核項目相關。
- 四、其他情形足認擔任稽核小組成員，將對稽核結果之公正性造成影響。

第十條 稽核機關應於每季所定受稽核機關之稽核作業完成後一個月內，將稽核結果報告交付該季受稽核機關。

前項稽核結果報告之內容，應包括稽核之範圍、缺失或待改善事項、第八條第二項所定受稽核機關未能為說明、協力或

提出資料供稽核小組查閱之情形、理由與同條第三項所定稽核機關審核結果，及其他與稽核相關之必要內容。

第十一條 受稽核機關經發現其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有缺失或待改善者，應於稽核機關交付稽核結果報告後一個月內，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提出改善報告，送交本法第十四條規定收受其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之公務機關，或其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後，由該審查機關送交主管機關。其中屬依第五條第二項辦理之稽核，審查機關應連同稽核結果送交主管機關。

受稽核機關提出改善報告後，應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二項規定，提出改善報告之執行情形，送交本法第十四條規定收受其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之公務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後，由該審查機關送交主管機關。

第一項收受改善報告及前項收受改善報告執行情形之機關認有必要時，得要求該受稽核機關進行說明或調整。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辦理稽核時，得要求本法第十四條、第二十條第三項、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收受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之機關派員或為其他必要之協助。

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定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之稽核、改善報告之提出及其他相關事項，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辦理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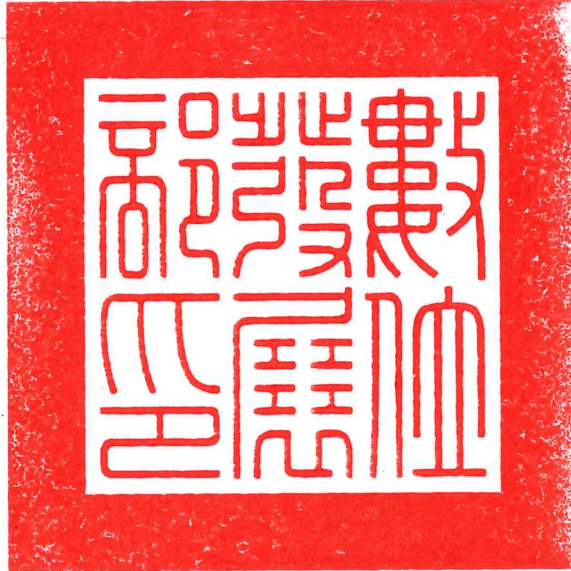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數位發展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5日

發文字號：數授資法字第1145000410號



修正「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稽核辦法」，
名稱並修正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稽核辦法」。
附修正「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稽核辦法」

部長 林宜敬

裝

訂

線

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稽核辦法修正總說明

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稽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訂定發布，並定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後，曾於一百十年八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施行。茲因資通安全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十四年九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並定自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一日施行，為配合本法第八條第一項修正主管機關得定期或不定期稽核公務機關及特定非公務機關，並增訂第十六條第三項授權由主管機關以辦法訂定公務機關稽核所屬、所監督及所轄機關等相關事項之規定，並為因應實務運作所需，爰修正本辦法，名稱並修正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稽核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本法第十六條第三項，增訂本辦法之授權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配合本法第十六條第三項授權規定及現行實務運作情形，定明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必要事項、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應依本法施行細則規定辦理，及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提出之指定方式。（修正條文第二條及第三條）
- 三、為落實資通安全聯防政策，增訂公務機關對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之稽核，採分層監督管理模式辦理，並應掌握稽核執行情形。（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配合本法第八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定明主管機關及公務機關之稽核權責，爰修正辦理稽核作業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至第十二條）
- 五、配合本法第二條第二項及本法施行細則第二條增訂資安專責機關為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之規定，爰增訂主管機關委任該署辦理本辦法所定事項之依據。（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稽核 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稽核辦法	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稽核辦法	資通安全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十四年九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並定自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一日施行。配合本法第八條第一項修正主管機關得定期或不定期稽核公務機關及特定非公務機關、第十六條第三項授權由主管機關以辦法訂定公務機關稽核所屬、所監督及所轄機關等相關事項，於本辦法併同規範主管機關稽核公務機關、特定非公務機關，以及公務機關稽核所屬、所監督及所轄機關之相關事項，爰將本辦法名稱修正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稽核辦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資通安全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 <u>第八條第四項</u> 及 <u>第十六條第三項</u> 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資通安全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配合本辦法現行授權依據之條次修正，並應納入本法第十六條第三項授權以辦法訂定公務機關稽核所屬、所監督及所轄機關等相關事項，爰新增授權依據條次。
	第二條 本辦法所定書面，依電子簽章法之規定，得以電子文件為之。	一、 <u>本條刪除</u> 。 二、有關書面之使用以電子文件為之者，應依電子簽章法規定辦理，現行條文並無規範必要，爰予刪除。
第二條 公務機關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應依本法施行細則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公務機關依本法第		一、 <u>本條新增</u> 。 二、配合本法第十六條第三項授權規定，其授權項目包括「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必要事

<p>十四條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應依本法施行細則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項」、「實施情形之提出」，於本法施行細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已有相關規範，爰增訂本條。</p>
<p>第三條 公務機關應至主管機關指定之系統平臺，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但有特殊情形者，得經主管機關同意以其他適當方式為之。</p>		<p>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本法第十六條第三項授權規定，並考量現行實務執行情形，爰增訂本條。</p>
<p>第四條 本法第十四條規定收受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之公務機關，對其所屬、所監督之公務機關、所轄鄉（鎮、市）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及鄉（鎮、市）民代表會、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應每年訂定稽核計畫，並掌握稽核情形。</p>		<p>一、本條新增。 二、為落實資通安全聯防政策，公務機關對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之稽核，採分層監督管理模式辦理，爰增訂本條。</p>
<p>第五條 主管機關得每年擇定受稽核之公務機關及特定非公務機關，並以實地稽核或其他適當之方式，稽核其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 公務機關除因不可抗力因素外，應每年擇定其所屬、所監督之公務機關、所轄鄉（鎮、市）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及鄉（鎮、市）民代表會、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並以實地稽核或其他適當之方式，稽核其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p>	<p>第三條 主管機關除因不可抗力因素外，應每年擇定受稽核之特定非公務機關（以下簡稱受稽核機關），並以現場實地稽核之方式，稽核其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 主管機關擇定前項受稽核機關時，應綜合考量其業務之重要性與機敏性、資通系統之規模與性質、資通安全事件發生之頻率與程度、資通安全演練之成果、歷年受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稽核之頻率與結果或其他與資通安全相關之因素。</p>	<p>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由現行第三條第一項移列，並配合本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增訂公務機關為主管機關之稽核對象。另考量實務執行情形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如無法現場實地稽核者，得以書面審查、視訊訪談等其他適當方式辦理稽核，爰修正第一項。 三、配合本法第十五條規定，定明公務機關除因不可抗力因素外，應每年擇定受稽核機關，稽核其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p>

	<p><u>主管機關為辦理第一項稽核，應訂定稽核計畫，其內容包括稽核之依據與目的、期間、重點領域、稽核小組組成方式、保密義務、稽核方式、基準與項目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事項。</u></p> <p><u>主管機關決定前項稽核之重點領域與基準及項目時，應綜合考量我國資通安全政策、國內外資通安全趨勢、過往稽核計畫之內容與稽核結果，及其他與稽核資源之適當分配或稽核成效相關之因素。</u></p>	<p>爰增訂第二項。</p> <p>四、現行第三條第二項至第四項移列於修正條文第六條，爰予刪除。</p>
<p>第六條 <u>主管機關及公務機關（以下合稱稽核機關）擇定受稽核機關時，應綜合考量其業務之重要性與機敏性、資通系統之規模及性質、資通安全事件發生之頻率及程度、資通安全演練之成果、歷年受主管機關、本法第十四條規定收受其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之公務機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他業務相關機關稽核之頻率及結果或其他與資通安全相關之因素。</u></p> <p><u>本法第八條第五項所定年度計畫，及第四條所定稽核計畫，其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p> <p><u>一、稽核依據。</u></p> <p><u>二、稽核目的。</u></p> <p><u>三、稽核範圍。</u></p> <p><u>四、作業期程。</u></p> <p><u>五、稽核小組組成方</u></p>	<p>第三條第二項至第四項</p> <p><u>主管機關擇定前項受稽核機關時，應綜合考量其業務之重要性與機敏性、資通系統之規模與性質、資通安全事件發生之頻率與程度、資通安全演練之成果、歷年受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稽核之頻率與結果或其他與資通安全相關之因素。</u></p> <p><u>主管機關為辦理第一項稽核，應訂定稽核計畫，其內容包括稽核之依據與目的、期間、重點領域、稽核小組組成方式、保密義務、稽核方式、基準與項目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事項。</u></p> <p><u>主管機關決定前項稽核之重點領域與基準及項目時，應綜合考量我國資通安全政策、國內外資通安全趨勢、過</u></p>	<p>一、第一項由現行第三條第二項移列，並配合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修正稽核主體及收受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之機關。另審酌其他有資通安全領域業務但無隸屬關係之機關，亦應納入擇定受稽核機關之考量因素，爰增訂其他業務相關機關。</p> <p>二、第二項由現行第三條第三項移列，並配合本法第八條第五項規定及考量實務執行情形，新增年度計畫，並修正稽核計畫至少應包括事項之規定。另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事項定於修正條文第十二條，爰予刪除。</p>

<p>式。</p> <p><u>六、保密義務。</u></p> <p><u>七、受稽核機關遴選原則。</u></p> <p><u>八、稽核基準。</u></p> <p><u>九、稽核方式及項目。</u></p> <p>稽核機關訂定前項年度計畫或稽核計畫時，應綜合考量我國資通安全政策、國內外資通安全趨勢、過往稽核計畫之內容與稽核結果，及其他與稽核資源之適當分配或稽核成效相關之因素。</p>	<p>往稽核計畫之內容與稽核結果，及其他與稽核資源之適當分配或稽核成效相關之因素。</p>	<p>三、第三項由現行第三條第四項移列，並配合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修正稽核主體及訂定年度計畫或稽核計畫時應綜合考量之因素。</p>
<p><u>第七條 稽核機關辦理稽核時</u>，應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受稽核機關。</p> <p>受稽核機關如因業務因素或其他正當理由，得於收受前項通知後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u>前項稽核之機關</u>申請調整稽核日期。</p> <p>前項申請，除有不可抗力之事由外，以一次為限。</p>	<p><u>第四條 主管機關辦理前條第一項之稽核</u>，應將稽核計畫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受稽核機關。</p> <p>受稽核機關如因業務因素或其他正當理由，得於收受前項通知後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調整稽核日期。</p> <p>前項申請，除有不可抗力之事由外，以一次為限。</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修正第一項稽核主體，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配合實務執行情形，定明受稽核機關應向辦理稽核之機關申請調整稽核日期，爰修正第二項。</p> <p>四、第三項未修正。</p>
<p><u>第八條 稽核機關辦理稽核時</u>，得要求受稽核機關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之說明、協力或提出相關之文件、證明資料供稽核小組查閱，並執行下列事項，受稽核機關及其所屬人員應予配合：</p> <p>一、稽核前訪談。</p> <p>二、<u>實地稽核或其他適當之稽核方式。</u></p> <p>受稽核機關依法律有正當理由，未能為前項說明、協力或提出資料供稽核小組查閱者，</p>	<p><u>第五條 主管機關辦理第三條第一項之稽核</u>，得要求受稽核機關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之說明、協力或提出相關之文件、證明資料供現場查閱，並執行下列事項，受稽核機關及其所屬人員應予配合：</p> <p>一、稽核前訪談。</p> <p>二、<u>現場實地稽核。</u></p> <p>受稽核機關依法律有正當理由，未能為前項說明、協力或提出資料供現場查閱者，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主管</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五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及實務執行情形，修正第一項辦理稽核方式、稽核主體及由稽核小組查閱相關文件資料。</p> <p>三、配合實務執行情形，定明辦理稽核之機關應審核受稽核機關所提書面理由，爰修正第二項、第三項。</p>

<p>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前項稽核之機關提出，該機關收受書面後，應進行審核。</p> <p><u>第一項稽核機關進行前項審核</u>，認有理由時，應將審核之依據及相關資訊記載於稽核結果報告，並得停止稽核作業之全部或一部；認無理由時，應要求受稽核機關依第一項規定辦理。經停止稽核作業者，<u>第一項稽核機關</u>得擇期續行辦理，並於十日前以書面通知受稽核機關。</p>	<p>機關提出。</p> <p><u>主管機關收受前項書面後，應進行審核，依下列規定辦理，並得停止稽核作業之全部或一部：</u></p> <p>一、認有理由者，應將審核之依據及相關資訊記載於稽核結果報告。</p> <p>二、認無理由者，應要求受稽核機關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已停止稽核作業者，得擇期續行辦理，並於十日前以書面通知受稽核機關。</p>	
<p>第九條 <u>稽核機關辦理稽核時</u>，應依第六條第一項所定考量因素，就各受稽核機關分別組成三人以上之稽核小組。</p> <p><u>稽核機關組成前項稽核小組時</u>，應考量稽核之需求，邀請具備資通安全政策或該次稽核所需之技術、管理、法律或實務專業知識之公務機關代表或專家學者擔任小組成員，其中公務機關代表不得少於全體成員人數之四分之一。</p> <p><u>稽核機關應以書面與稽核小組成員約定利益衝突之迴避及保密義務。</u></p> <p>第二項之公務機關代表或專家學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主動迴避擔任該次稽核之稽核小組成員：</p> <p>一、本人、其配偶、三</p>	<p>第六條 <u>主管機關辦理第三條第一項之稽核</u>，應依同條第二項所定考量因素，就各受稽核機關分別組成三人以上之稽核小組。</p> <p><u>主管機關組成前項稽核小組時</u>，應考量稽核之需求，邀請具備資通安全政策或該次稽核所需之技術、管理、法律或實務專業知識之公務機關代表或專家學者擔任小組成員，其中公務機關代表不得少於全體成員人數之四分之一。</p> <p><u>主管機關應以書面與稽核小組成員約定利益衝突之迴避及保密義務。</u></p> <p>第二項之公務機關代表或專家學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主動迴避擔任該次稽核之稽核小組成員：</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修正第一項至第三項稽核主體，並修正第一項所引條次。</p> <p>三、配合本法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將公務機關納入本辦法之稽核對象，其代表人亦有適用迴避規定之必要，爰修正第四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未修正。</p>

<p>親等內親屬、家屬或上開人員財產信託之受託人，與受稽核機關或其代表人、負責人間有財產上或非財產上之利害關係。</p> <p>二、本人、其配偶、三親等內親屬或家屬，與受稽核機關或其代表人、負責人間，目前或過去二年內有僱傭、承攬、委任、代理或其他類似之關係。</p> <p>三、本人目前或過去二年內任職之機關（構）或單位，曾為受稽核機關之顧問，其輔導項目與受稽核項目相關。</p> <p>四、其他情形足認擔任稽核小組成員，將對稽核結果之公正性造成影響。</p>	<p>一、本人、其配偶、三親等內親屬、家屬或上開人員財產信託之受託人，與受稽核機關或其負責人間有財產上或非財產上之利害關係。</p> <p>二、本人、其配偶、三親等內親屬或家屬，與受稽核機關或其負責人間，目前或過去二年內有僱傭、承攬、委任、代理或其他類似之關係。</p> <p>三、本人目前或過去二年內任職之機關（構）或單位，曾為受稽核機關之顧問，其輔導項目與受稽核項目相關。</p> <p>四、其他情形足認擔任稽核小組成員，將對稽核結果之公正性造成影響。</p>	
<p>第十條 稽核機關應於每季所定受稽核機關之稽核作業完成後一個月內，將稽核結果報告交付該季受稽核機關。</p> <p>前項稽核結果報告之內容，應包括稽核之範圍、缺失或待改善事項、第八條第二項所定受稽核機關未能為說明、協力或提出資料供稽核小組查閱之情形、理由與同條第三項所定稽核機關審核結果，及其他與稽核相關之必要內容。</p>	<p>第七條 主管機關應於每季所定受稽核機關之稽核作業完成後一個月內，將稽核結果報告交付該季受稽核機關。</p> <p>前項稽核結果報告之內容，應包括稽核之範圍、缺失或待改善事項、第五條第二項所定受稽核機關未能為說明、協力或提出資料供現場查閱之情形、理由與同條第三項所定主管機關審核結果，及其他與稽核相關之必要內容。</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修正第一項稽核主體。</p> <p>三、配合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一項、第八條規定，修正第二項稽核主體及由稽核小組查閱相關文件資料，並修正所引條次。</p>
<p>第十一條 受稽核機關經發現其資通安全維護計</p>	<p>第八條 受稽核機關經發現其資通安全維護計畫</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本法第八條第二</p>

<p>畫實施情形有缺失或待改善者，應於<u>稽核機關交付稽核結果報告後一個月內</u>，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提出改善報告，送交本法第十四條規定收受其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之公務機關，或其中<u>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後</u>，由該審查機關送交主管機關。其中屬依第五條第二項辦理之稽核，<u>審查機關應連同稽核結果送交主管機關</u>。</p> <p>受稽核機關提出改善報告後，應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二項規定，提出改善報告之執行情形，送交本法第十四條規定收受其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之公務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後，由該審查機關送交主管機關。</p> <p><u>第一項收受改善報告及前項收受改善報告執行情形之機關</u>認有必要時，得要求該受稽核機關進行說明或調整。</p>	<p>實施情形有缺失或待改善者，應於主管機關交付稽核結果報告後一個月內，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提出改善報告，<u>並送交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u>；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要求該受稽核機關進行說明或調整。</p> <p>前項受稽核機關提出改善報告後，應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及時間，提出改善報告之執行情形，<u>並送交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u>；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要求該受稽核機關進行說明或調整。</p>	<p>項、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十條第五項、第六項、第二十一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提出改善報告、改善報告之執行情形、審查及送交主管機關等流程。</p> <p>三、現行第一項及第二項後段併同移列增訂為第三項，以維持監督效能。</p>
<p>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辦理稽核時，得要求本法第十四條、第二十條第三項、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收受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之機關派員或為其他必要之協助。</p>	<p>第九條 主管機關辦理第三條第一項之稽核，得要求受稽核機關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派員為必要協助。</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本法第十四條、第二十條第三項、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修正主管機關辦理稽核時得要求相關機關協助，並修正其協助方式。</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定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之稽核、改善報告之提出及其他相關事項，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數</p>		<p>一、本條新增。</p> <p>二、配合本法第二條第二項、本法施行細則第二條增訂資安專責機關為數位發展部資通</p>

<p>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辦理之。</p>		<p>安全署之規定，並考量現行實務執行情形，定明主管機關得委任該署辦理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之稽核、改善報告之提出及其他相關事項之依據，爰增訂本條。</p>
<p><u>第十四條</u>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u>第十條</u> <u>本辦法之施行日期</u>，由主管機關定之。 <u>本辦法修正條文</u>自發布日施行。</p>	<p>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爰刪除現行第一項規定。</p>

資通安全情資分享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資通安全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資通安全情資（以下簡稱情資），指下列各款資訊：

- 一、資通系統之惡意偵察或情蒐活動。
- 二、資通系統之安全漏洞。
- 三、使資通系統安全控制措施無效或利用安全漏洞之方法。
- 四、與惡意程式相關之資訊。
- 五、資通安全事件造成之實際損害或可能產生之負面影響。
- 六、用以偵測、預防或因應前五款情形，或降低其損害之相關措施。
- 七、其他與資通安全事件相關資訊。

第三條 主管機關應就情資分享事宜進行國際合作。

主管機關與公務機關應互相進行情資分享。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其所管之特定非公務機關應互相進行情資分享。

除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外，其他公務機關或特定非公務機關就已分享或公開之情資，無須再行分享。

第二項或第三項分享之情資，經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足以防止其他機關資通安全事件之發生或降低其損害者，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予以獎勵。

第四條 情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分享：

一、涉及個人、法人或團體營業上秘密或經營事業有關之資訊，其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公務機關、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利或其他正當利益。但法規另有規定，或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其他依法規規定應秘密或限制、禁止公開之情形。

情資含有前項不得分享之內容者，得僅就其他部分分享之。

第五條 公務機關或特定非公務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進行情資分享，應先進行分析及整合，並規劃適當之安全維護措施，避免情資內容或依法規規定不得分享之資訊外洩，或遭未經授權之存取或竄改。

第六條 各機關應就所接收之情資，辨識其來源之可靠性及時效性，及時進行威脅與弱點分析及研判潛在風險，並採取對應之預防或應變措施。

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就指定之情資，通知接收情資之機關回報前項措施。

第七條 各機關得依情資之來源、接收日期、可用期間、類別、威脅指標特性及其他適當項目與內部情資進行關聯分析及整合。

各機關應就前項分析及整合後發現之新型威脅情資進行分享。

第八條 各機關應就所接收之情資，採取適當之安全維護措施，避免情資內容或依法規規定不得分享之資訊外洩，或遭未經授權之存取或竄改。

第九條 各機關進行情資分享，應分別依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指定之方式為之。

各機關因故無法依前項規定方式進行情資分享者，分別經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得以下列方式之一為之：

- 一、書面。
- 二、傳真。
- 三、電子郵件。
- 四、資通系統。
- 五、其他適當方式。

第十條 未適用本法之個人、法人或團體，經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得互相進行情資分享。

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前項個人、法人或團體進行情資分享，應以書面與其約定應遵守第四條至前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對於資通系統、服務或產品認有危害國家資通安全之疑慮時，依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審查辦法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定之情資分享、獎勵及其他相關事項，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辦理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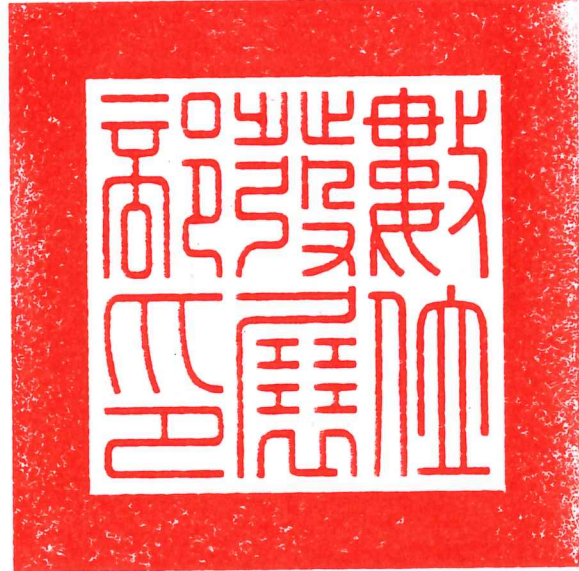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數位發展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5日

發文字號：數授資法字第1145000409號



修正「資通安全情資分享辦法」。

附修正「資通安全情資分享辦法」

部長 林宜敬

裝

訂

線

資通安全情資分享辦法修正總說明

資通安全情資分享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前經行政院於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訂定發布，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並於一百十年八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茲因資通安全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十四年九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本辦法之授權規定條次變更及為因應實務運作所需修正規定，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本法之修正，修正法源依據之條次。（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依情資分享實務運作情形酌修文字，並新增主管機關得予以獎勵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將機關接收指定情資後，應回報對應之預防或應變措施義務明確化。（修正條文第六條）
- 四、增訂各機關對於資通系統、服務或產品認有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疑慮之情資處理方式。（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資通安全情資分享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資通安全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u>第九條</u>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資通安全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u>第八條</u>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本次修正公布之資通安全管理法(下稱本法)授權訂定本辦法之條次變更，爰配合修正訂定依據。</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資通安全情資（以下簡稱情資），指下列各款資訊：</p> <p>一、資通系統之惡意偵察或情蒐活動。</p> <p>二、資通系統之安全漏洞。</p> <p>三、使資通系統安全控制措施無效或利用安全漏洞之方法。</p> <p>四、與惡意程式相關之資訊。</p> <p>五、資通安全事件造成之實際損害或可能產生之負面影響。</p> <p>六、用以偵測、預防或因應前五款情形，或降低其損害之相關措施。</p> <p>七、其他與資通安全事件相關資訊。</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資通安全情資（以下簡稱情資），指<u>包括</u>下列任一款<u>內容之</u>資訊：</p> <p>一、資通系統之惡意偵察或情蒐活動。</p> <p>二、資通系統之安全漏洞。</p> <p>三、使資通系統安全控制措施無效或利用安全漏洞之方法。</p> <p>四、與惡意程式相關之資訊。</p> <p>五、資通安全事件造成之實際損害或可能產生之負面影響。</p> <p>六、用以偵測、預防或因應前五款情形，或降低其損害之相關措施。</p> <p>七、其他與資通安全事件相關之<u>技術性</u>資訊。</p>	<p>考量資安事件之情資包含多樣資訊，爰調整第七款文字，並酌修序文文字。</p>
<p>第三條 主管機關應就情資分享事宜進行國際合作。</p> <p>主管機關與公務機關應互相進行情資分享。</p> <p>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其所管之特定非公務機關應互相進行情資分享。</p> <p>除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外，其他公務機關或特定非公務機關就已分享或公開之情資，無須再行分</p>	<p>第三條 主管機關應就情資分享事宜進行國際合作。</p> <p>主管機關應適時與公務機關進行情資分享。</p> <p>公務機關應適時與主管機關進行情資分享。但情資已依前項規定分享或已經公開者，不在此限。</p> <p>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適時與其所管之特定非公務機關進行情資分享。</p>	<p>一、為落實情資分享機制，明定特定非公務機關與主管機關應互相分享情資，爰整合現行條文第二項至第五項規定為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並酌修文字。</p> <p>二、為避免相同情資於不同機關間重複分享，爰增訂第四項規定。</p> <p>三、為提升公務機關分享情資之意願，爰修正第五項，主管機關得就公務機關分享之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享。</p> <p><u>第二項或第三項</u>分享之情資，經<u>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u>認定足以防止其他機關資通安全事件之發生或降低其損害者，<u>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u>得予以獎勵。</p>	<p><u>特定非公務機關</u>得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情資分享。</p> <p>前項分享之情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足以防止其他機關資通安全事件之發生或降低其損害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予以獎勵。</p>	<p>資防止或降低損害之情形時，得予以適當獎勵。</p>
<p>第四條 情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分享：</p> <p>一、涉及個人、法人或團體營業上秘密或經營事業有關之資訊，其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公務機關、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利或其他正當利益。但法規另有規定，或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二、其他依法規規定應秘密或限制、禁止公開之情形。</p> <p>情資含有前項不得分享之內容者，得僅就其他部分分享之。</p>	<p>第四條 情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分享：</p> <p>一、涉及個人、法人或團體營業上秘密或經營事業有關之資訊，其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公務機關、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利或其他正當利益。但法規另有規定，或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二、其他依法規規定應秘密或<u>應</u>限制、禁止公開之情形。</p> <p>情資含有前項不得分享之內容者，得僅就其他部分分享之。</p>	<p>酌修第一項第二款文字。</p>
<p>第五條 公務機關或特定非公務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進行情資分享，應<u>先</u>進行分析及整合，並規劃適當之安全維護措施，避免情資內容或依法規規定不得分享之資訊外洩，或遭未經授權之存取或竄改。</p>	<p>第五條 公務機關或特定非公務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進行情資分享，應就情資進行分析及整合，並規劃適當之安全維護措施，避免情資內容、<u>個人資料</u>或依法規規定不得分享之資訊外洩，或遭未經授權之存取或竄改。</p>	<p>依法規規定不得分享之資訊已包含個人資料，爰予刪除，並酌修文字。</p>
<p>第六條 各機關應就所接</p>	<p>第六條 各機關應就所接</p>	<p>為使情資回報作業明確</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收之情資，辨識其來源之可靠性及時效性，及時進行威脅與弱點分析及研判潛在風險，並採取對應之預防或應變措施。</p> <p><u>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就指定之情資，通知接收情資之機關回報前項措施。</u></p>	<p>受之情資，辨識其來源之可靠性及時效性，及時進行威脅與弱點分析及研判潛在風險，並採取對應之預防或應變措施。</p>	<p>化，確保情資妥為處理，俾掌握各機關確實應處情資之情形，以提升情資分享效益，爰增訂第二項。</p>
<p>第七條 各機關得依情資之來源、接收日期、可用期間、類別、威脅指標特性及其他適當項目與內部情資進行關聯分析及整合。</p> <p><u>各機關應就前項分析及整合後發現之新型威脅情資進行分享。</u></p>	<p>第七條 各機關<u>進行情資整合時</u>，得依情資之來源、接收日期、可用期間、類別、威脅指標特性及其他適當項目與內部情資進行關聯分析。</p> <p>公務機關應就整合後發現之新型威脅情資進行分享。</p>	<p>配合第五條規定酌修文字。</p>
<p>第八條 各機關應就所接收之情資，採取適當之安全維護措施，避免情資內容或依法規規定不得分享之資訊外洩，或遭未經授權之存取或竄改。</p>	<p>第八條 各機關應就所接收之情資，採取適當之安全維護措施，避免情資內容、<u>個人資料</u>或依法規規定不得分享之資訊外洩，或遭未經授權之存取或竄改。</p>	<p>依法規規定不得分享之資訊已包含個人資料，爰予刪除。</p>
<p>第九條 各機關進行情資分享，應分別依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為之。</p> <p>各機關因故無法依前項規定方式進行情資分享者，分別經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得以下列方式之一為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書面。 二、傳真。 三、電子郵件。 四、資通系統。 五、其他適當方式。 	<p>第九條 各機關進行情資分享，應分別依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為之。</p> <p>各機關因故無法依前項規定方式進行情資分享者，分別經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得以下列方式之一為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書面。 二、傳真。 三、電子郵件。 四、資訊系統。 五、其他適當方式。 	<p>配合本法用詞，第二項第四款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條 未適用本法之個</p>	<p>第十條 未適用本法之個</p>	<p>目前實務之情資分享為雙</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人、法人或團體，經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得<u>互相</u>進行情資分享。</p> <p>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前項個人、法人或團體進行情資分享，應以書面與其約定應遵守第四條至前條之規定。</p>	<p>人、法人或團體，經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得與<u>其</u>進行情資分享。</p> <p>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前項個人、法人或團體進行情資分享，應以書面與其約定應遵守第四條至前條之規定。</p>	<p>方或多方間進行，爰酌修第一項文字。</p>
<p>第十一條 對於資通系統、服務或產品認有危害國家資通安全之疑慮時，依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審查辦法辦理。</p>		<p>一、本條新增。</p> <p>二、配合本次修正公布之本法第十一條規定，增訂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之審查程序、使用限制之規定，為利實務運作，爰於本條增訂，各機關認資通系統、服務或產品對國家利益、政府運作或社會安定可能造成之影響時，應依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審查辦法規定辦理。</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定之情資分享、獎勵及其他相關事項，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辦理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配合本法第二條第二項、本法施行細則第二條增訂資安專責機關為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之規定，並考量現行實務執行情形，定明主管機關得委任該署辦理情資分享、獎勵及其他相關事項之依據，爰增訂本條。</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u>發布日</u>施行。</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由主管機關定之。</p> <p><u>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修正本辦法施行日期。</p>